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8月8日